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959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09597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，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73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